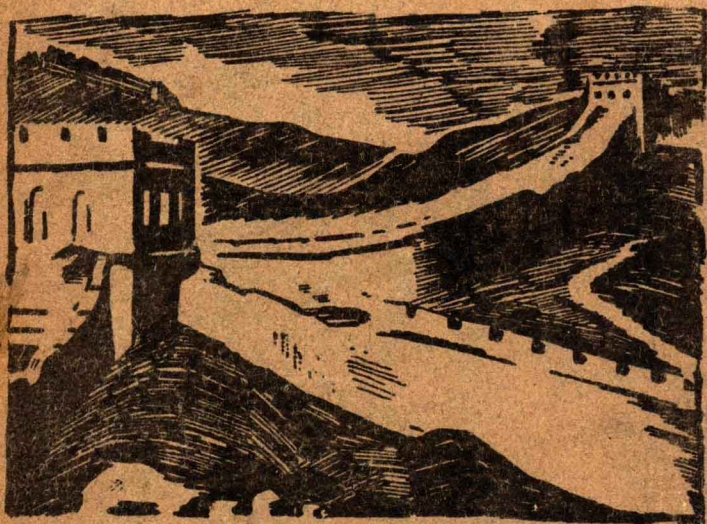


烽火臺

—— 究研的史化文論理爭戰 ——



行發店書丘高

生今日極複雜之社會，而欲恃一手一足之烈，供給國人以歷史的全部智識，雖方什左馬，識伯鄭章，而其事終不可以致。然則當如之何？曰，惟有聯合國中有史學興味之學者，各因其性之所嗜與力之所及，爲部分的精密研究。而懸一公趨之目的與公用之研究方法，分運以赴，而合力以成，如是則數年之後，吾儕之理想的新史，或可望出現。善乎黃宗羲之言曰：『此非末學一人之事也』

目錄

烽火臺考	高遵	義作	一一三五
戰爭齋與文化之影響	張	弦作	三七—四二
戰爭與佛教	郭	石作	四三—五六
長城之起原	濯	生譯	五七—六三
唐代兵制餘話	波	春作	六五—六九
德國的戰爭詩	白	鹽譯述	七一—九〇
丘瑪戰爭的一夜	北	笏譯	九一—九五
戰爭與美人	山柏	鶯作	九七—一二
烽火小話	也	麗作	一一三—一一四
戰爭的根本形式	孫健	陽譯述	一一五—一二四
春秋時代之社會的戰爭觀	漁	郎作	一二五—一四八
杜詩之戰時風格一考察	劉木	風作	一四九—一六五

一、火烟崇拜與祭天思想

無論任何民族，他們祖先在原始時代對自然力的畏敬，崇拜；由人類學者們科學的推理與現存原始民族生活的實相來觀察，足以使我們相信，原始民族們對日，月，星，辰的輝煌，山，嶽，江，河的高遠，以及雲，霧，烟，雨，風，雷，閃，電，禽，獸，草，木等皆以爲附着偉大的神靈，宇宙間一切都信爲由天所賜，連個人本身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詩經的烝民篇才說：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是好懿德」

這句可證明是說庶民們是天所生的，有物質的身體，有精神的規律，能以守常務正的人便是有道德的。於是他們才由驚異而恐怖，由恐怖而崇敬，由崇敬而產生了祭祀祈禱的宗教心理，最初信仰的目標，大約集中在支配晝夜演變的主神「太陽」

「古代的民衆對於夜間是極爲恐怖，『太陽』已沈落，光明的大地便被黑闇籠罩，於是愛人的臉與螫人的毒蟲全然不能分解，尋找物件只可用手摸搜，出外僅賴以腳探行；而且猛獸來襲，寒氣侵人，加上怪獸驚鳥的吼鳴逼跳，更使他們極度的不安。可說太古人類的生活最恐懼的莫過於夜的世界。

但是已到天明『日』出，一切得以明瞭，萬物皆能指呼，那時微笑的『日光』伴着溫暖的熱度將寒冷幽暗的世界而變爲安慰和愉快的樂鄉。如斯他們對於『太陽』真當做父母，救星，是他們的全生命了！」

這段是西村真次博士在其著人類協同史上爲解說人類祖先的移動而寫的。是反駁西歐學者所說的太古人類移動只是

重於經濟方面：或爲探求食物，或者爲探獲礦石等々學說。他以爲精神方面的宗教信仰是不能忽視，他的主張是說：原始的人類由於恐怖黑夜而致崇拜「太陽」，而他們還以爲「太陽」不只是一個，若誰能够接近牠們豈不永遠得到幸福，於是東半球的人們都是由西往東的移動。

西村博士的移動說雖然是假想，但原始人的崇拜「太陽」世界各處都能得着共同的結論。而他們願永遠獲得着明亮的光與溫暖的熱也是可以想像的？不過這是夢想，怎能實現？惟能解決這問題的只有牠的代用品「火」的發生。

人類最初的發見火，必定由於自然發生的火，自然物有時也會發生起火來，若綜合斯類的學說不外有下列三個原因：

一、火山地帶，由火山口噴出來的溶岩而引起的山火。

二、暴風時，亢旱枯燥的樹木相摩擦可以發火。

三、降雨時，雷電轟擊樹木有時生火。

如這幾種自然發生的火，原始的人們當然會生出了無限的驚異，恐懼後繼而狂喜；他們或者起初以爲牠是一種可怕的精靈，或者是一種饑餓的怪物；看着火焰的動搖以爲伸出紅色尖舌，向他們採取食物，他們或者還禮拜牠，把個人的食料供奉牠也不定？結局他們知道「火」不是害他們的東西了，因爲由接近「火」而覺着溫暖，到夜間假「火」而着光明於是冷天不能抗禦的寒涼，黑暗裏無法抵抗的咆哮的猛獸與作祟的精靈，以及不可分解的愛人與毒蟲，有了火以來，種々の不便都解決了。

林惠祥氏在其大著文化人類學上對火與原始人類曾說：

「……其後人類漸々認識火的用處，他們由火而知溫暖，由火而免去夜的恐怖，於是他們便很珍視火，時々供給牠燃

料使牠長在，如因不小心而致火熄，則以爲大不幸。現在世界上還有些未開化民族，很罕的自己生火，只把火長燃着。如北澳洲的土人，有的自己火熄了，便跑到別部落去乞火，有的則在遷移的時候把燃着的火都帶了走。在原始民族時代火也是一種贈品，可以表示歡迎之意。塔斯馬尼亞的土人常歐人初上陸時曾燃火把以迎接他們。」

「有人說火的最大的用處是在祛除猛獸與精靈，據說澳洲土人以爲黑暗的夜間最爲可怕，不燃火、精靈們便要圍攔來因此他們住屋的前面和裏邊都要通宵燃着火。」

如斯火的威力不獨爲太古人類崇拜，神化，現在的土人們還極顯明的遺留下風習。而且這風習更沒限於未開民族，歷史的遠近，地理的環境，以及社會的各階級；就筆者所知資料的範圍內，竈神是最爲普及；我國神話中認爲記錄一家善惡的玉皇大帝的欽差張竈王，歐，美各國皆以火之神而崇拜，而地位較他神尤高，希臘的竈神叫火斯達（Hestia），羅馬的竈神叫味斯大（Vesta），而在她們廟裏總燃着永年不絕的聖火，這聖火又用六名品學兼優的處女在保護着。這風習在南美的貝爾，加洲之吧堪達仍有殘留，而猶太派的燕露紗廉神殿，波斯與印度的婆羅門族對聖火的保存還極盛行着。日本與我國各廟的常夜燈也無非是聖火的脫化，尤其除夕日的燔柴，燎火更能證明古來尊重烟火之遺風。

尙秉和氏著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所引：

「拾遺記，遂明國有大樹名遂屈盤萬頃，後有聖人遊至其國，有鳥啄樹粲然出火，聖人感焉。因用小枝鑽火，號燧人氏。」

燧人氏的鑽木取火爲衆人所知，但近代科學的研究中國史者因其缺少考古學的證據多列於神話中。而拾遺記描寫以爲文字學上非常有趣；有人於遂國，遂樹得以發明火，雖冠其名爲遂加火燧人氏，這顯然是後人所假造，（因黃帝時倉頡造字說也無證據）不過問題在以發明火而成爲帝王，是應當注視的！

德國的海娜·良溫·德爾希 (Hannah Lewin Dorsch) 夫人的遺著《技術之起源上說》：

「在現在亞弗利加的黑人中，有向酋長乞求由其火元引火者即置於本酋長保護之下，才能享受優厚的待遇，有位近代的人類學者用極巧妙言詞表現這保存着的不消滅的火叫做『馴熟人類家畜的工具。』」(與Cunow 博士共著·高山洋吉氏譯本)

由這段我們也可證明火在古今都有莫大的偉力與政治力。

然而太古的人們只知火是神，她究竟是什麼神呢？後漢書卷九十二，荀淑傳上說：

「在地爲火，在天爲日，在天者用其精，在地者用其形」

幾句話闡明了古代人或者以爲火是天上的太陽降臨了。他們因爲感謝天上的太陽同時也尊重牠同樣的火，能使牠同樣的火，能使牠的一部份地下的火永遠而旺盛的燃燒，才是真的謝恩，所以禮記的郊特牲中有：「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於是不獨廟裏的聖火等的表示，古代帝王的祭天是少不了烟火之制，如周禮春官的祭法篇中有：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飢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

古代祭祀的用火之多，這段可說詳細的獻給我們了。但煙祀，實柴等禮又不止於對天之報告觀念，我們由於禮記祭法中的：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

一文可以斷定以火祭天是同我國家庭中的燒香，點燭，昇紙馬，昇疏等有同樣觀念，以爲火煙昇天借之傳達祭記者

之誠，願多降幸福之意。同時敢說現在各家庭中的燒紙燒香等也決定由於「燔柴祭天」的遺風而已。

但是禮記的曲禮篇上所寫的：「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祀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祖」及王制篇：「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而且我們於祭法篇上知道了祭天必須「燔柴於泰壇」祭祀天所分化的神靈如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等神，也總得用「煙」，「實柴」，「標燎」了。那麼古代人用煙火以祭天地都是在何等時際？當然初春的「祈年」，秋後的「謝穀」頗爲一般人所公認，不過爲國家軍事上也有致祭，古書上也能尋出幾條證據：

「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周禮大宗伯篇〕

「大師宜於社，造於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於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周禮春官大祝篇〕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於社，造乎禴，禴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禮記王制篇〕

「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周禮春官小祝篇〕

「鄉子產爲火故大爲社」〔左傳昭公篇〕

如斯，國家每遇危急，或者天子將出征時必以煙火祭天地祈禱上帝及四方諸神以求助。其意不外如前節所述由於信仰煙火可以代祭祀者所誠而達於天。而且古代神話中還往々有火神之現靈即所謂「天火」能助正驅邪，抵禦外患等故事如墨子非攻篇中便有如此一段：

「少々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亦既受命於天，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閒西北之隅，湯奉傑衆以克有屬諸侯於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

這也不過是古代人信火之一例，而且更不獨火自身自動的有神靈，雖然是歸結於偶然的相合，但這類傳說却極爲普遍，故古代以至現今尙有用火占卜及治療等遺風，北方系民族的薩瑪敦跳神便是證據，而且最古的占卜，先年在中國河南省現彰德縣殷墟中出土的龜甲文字可以充足的明瞭，牠更是研究中國史最貴重的材料，這文字叫做卜辭，卜辭是在龜甲和獸骨上刻上想要問的事，用火來燒，由其裂紋占卜事之吉凶，也無非由信仰火能通天而行的方法，其中對於戰爭而問天的記載很多，我們由郭沫若氏的名著卜辭通纂中也可得到二三直接的參考：

「伐囙方，帝受（授）我又（佑？）」（第三六九片）

「貞乎般伐囙」（第三六六片，上）

「貞勿伐囙帝不我其受又。」（第三六六片，中）

「王从戾乘伐下囗，受出（又）」

我其已戾，乍（則）帝降若，

我勿已戾乍（則）帝降不若。

勿从戾乘伐下囗，弗（受出又）」（第三六七片）

等々，都是要出兵征伐他國，請問老天爺肯否給我們以保佑的言辭。太古人的信仰天是非常誠懇，所以他們以帝王稱爲「天子」，上天的兒子下界治理凡事，是以神的代表者的資格，孔子說，「一貫三爲王」，儒教正派的首腦董仲舒解釋其意也說：「古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也無非指明帝王是根據天命行政治而對國家的大事，當然也只待天之制裁！所以不獨用卜辭問天，而周書與周初的彝銘中也有類似此類回答的文句，如：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召誥）

「禾亦大命文王」登我殷，誕受厥命越（與）厥邦厥民」。（康誥）

「于（粵）天降威，用文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天休于文王，興我小邦周，文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大誥）
周初的名作大豐殷上刻着有：

「王祀于天室降，天王尤王。衣（殷）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監在上。」

而大孟鼎也有：

「丕顯文王，受天有（佑）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鬲厥匿，匍（撫）有四方，峻正厥民。……故天冀臨子，膺保先王（成王）」□四方。」

我們由於以上的研究可以得到「烽火臺」的作用，絕不只限於「邊有警則舉火」如近代以電報，電話傳達警報的施設；其所以成爲國防上重要的建築者也無非由於火可通神，火能驅鬼，驅敵，火能代正驅邪，等信仰有一種宗教的潛伏力，以至發展到傳達警報的手段，終久離不開先由信仰價值而變爲使用價值的文化史上的定律吧？

本章主要參考文獻

市村瓚次郎著 東洋史統卷一

詩經 烝民

西村真次著 人類協同史

林惠祥著 文化人類學

鳥居龍藏著 人類學上より見たる我が上代の文化

出口米吉著 原始宗教としての太陽崇拜（原始時代之研究）

尙秉和著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

Dorsch. Cunow 共著
高山洋吉譯 技術の起源

後漢書

禮記，春官，曲禮，王制

郭沫若著 卜辭通纂

A. Forke 著
高山洋吉譯 支那民族論

郭鼎堂著 先秦天道觀之發展

孫詒讓著 墨子閒詁

二、烽火臺之沿革

烽火之載於正史，依筆者考察出現於司馬遷的史記或爲最初？幽王寵褒姒以烽火爲戲想衆人皆知，由其中更可知道其物之目的與制度。

司馬遷撰史記周本紀中有：

「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燧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

依這小節可明瞭當時以烽火謂燧燧，若有寇至則舉之，唐張守節的史記正義解釋燧燧之意說：

「晝日燃燧以望火煙，夜舉燧以望火光也。燧土櫓也，燧炬火也，皆山上安之有寇舉之。」

漢書的注解上便說：

「邊方備寇，立高土櫓。」

段氏說文解字注上記載：

「燧燧候表也，邊有警則舉火」其中解釋會謂：

「燧塞上亭，守燧火者也。」

而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也有：

「夫邊郡之士聞燧舉燧燧，皆攝弓而馳」，關於此條宋斐聞集解謂：「燧如覆米甕懸著桔槔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則燔然之」。同條之宋隱唐司馬貞則說：「甕，漉米甕也……烽見敵則舉，燧有難則焚，烽主晝，燧主夜」

如斯烽火臺建築之形態，燃烽與燧之區別與時間以及其所表示之符號，尤其斐聞集解中更有許多務須討論的問題吧？

所謂土櫓，必言土築之櫓，櫓乃樓無屋者，俗稱為樓櫓，後漢書有：「樓櫓千里」之句，商務印書館辭源，釋樓櫓為「露上無覆之屋，古時戍守以望敵人者也」於是前文所列「山上安之」「立高土櫓」「候表」「塞上亭」等記載雖然表現方法不同其形為在高處所建築的臺子，也可說異口同音，而歷史降至明代烽火臺最發達的時期則更為明瞭；當代的地理書有種々稱呼，遼東志多記為××墩，全遼志便稱為××臺，××墩，還有××墩架的，明史則又改為烽堠稱之，於是由墩，堠之字意又可證明；辭源釋墩曰：「平地有堆曰墩」堠為「土堡，如斥堠烽堠，皆謂設堡以探敵也」而墩在遼史國語解上更

有高墩，矮墩，方墩之別。

其次應當解釋的，當推前所舉司馬相如列傳中斐驪的集解吧？他所說的烽是「如覆米奠懸著桔槔頭」，察奠爲漉米之竹器，鉞即如今之淘籬，桔槔辭源釋爲：「汲水之具，以橫木懸於木架之上，一端懸汲水之桶，一端懸重物，以省汲引之力」這種設備，想凡到過農村的人都見過那風景吧？在未發明滑車的老年，欲使一物自由的而省力的昇降這方法最爲巧妙也不定？尤其如烽火臺之高處設大桿用這法子做爲各種標幟，至今雖然稍有變形與進步，其演進的路程還可尋到；最與原型相近的可推寺，廟旗桿之懸旗法與葬儀誦經時所掛招魂幡之方法：現在對原型不同之點僅利用滑車，綱繩與橫木所繫繩之位置，桔槔必須以橫木全長之中心點爲交點，設置於立木之頂端，橫木之兩端雖然可自由左右的上下，橫木本身不能離開立木全體的昇降，前者之優點在於持重，後者善於飄張大旗，所以各國中世的軍事繪畫，或者戰艦或者軍營多有這樣裝置，其後或因面積關係，僅可達於高度爲目的遂除去橫木將所懸標旗繫在繩上，如斯便可一起數旗，這種施設由於氣象臺及碼頭的警告幟之懸降可以明瞭，惟獨其畫間所懸的俗稱爲「斗子」，或者也是奠的變形吧？

不過烽衆知爲燃燒之物，問題是烽火臺桔槔頭上所懸竹製的漉米之器奠，不足以燒，或者「晝日燃燧以望火煙」之句爲錯誤？或奠爲金屬所製其中裝火？不過依據隋史之法制，賊少舉二烽，多則三烽，告急時舉四烽，若如斯一臺舉三烽與四烽之差於遠方怎能分辨？況顏師古又說：「晝則燔燧，夜則舉烽」，弄得烽，燧何者用於晝夜又不得解，考察我國古史僅以文獻爲根據極爲危險！所以筆者在未舉出可靠證據之前對周漢時代烽之眞像不敢果斷，惟有宋以降史乘有狼煙之記載，於是其後之造物頗無疑意了。

西陽雜俎上有：

「邊亭烽火用狼糞，以其煙直上，風吹不斜也。」

玉海中也有：

「宋太平興國四年，曹翰遣五駿騎爲斥候，授以五色旗，人執其一，先是虜至必舉狼煙，翰遣人舉煙直上虜疑有伏，引去」。

這段不只證明烽火臺之燃料係狼糞，筆者以爲可與幽王烽火戲一段相符合一正一反的，古代人固信仰火的神威才得到一得一失的結果，今外敵侵宋，因燃烽火而致疑內有伏兵而退去，是由使用價值而發揮了精神價值之故，周幽王因取褒姒笑亂舉烽火，以致「繪，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驕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史記周本紀)弄得國破人亡，當時宗教家們或以爲因其荒淫受了天罰也未可知，不過其實也是因他滿足了精神價值而誤了使用價值之所致而已！

烽火臺隨着歷代王朝的興廢，不知經過幾次內亂所患的大難，或移位置或變形體，但總是站在國防的要衝，護着自國的民衆與疆土壯嚴的存在着，延至明代之版圖擴張，才十足伸展牠的長力！

現在我們要想再進一層的理解烽火臺的對像與其地理的分佈，不得不探究萬里長城，明代之滿洲邊牆以及沿海城堡的設置；因爲烽火臺是此類建築中附屬的一部分。

本章主要參考文獻

司馬遷著 史記周本紀

八木英三郎著 滿洲舊蹟志卷上

段玉裁著 段氏說文解字注

三、萬里長城與烽火臺

史記蒙恬列傳上有：「始皇二十六年，使蒙恬將三十萬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大約一般人都說萬里長城是秦始皇所造，是有本於此？不過近數年來依各角度的考證，已明白了長城的建築是創始於春秋戰國時代；當時齊，楚，燕，趙，中山，秦諸國亦先後築城立防，始皇命蒙恬趕跑了北方的脛敵匈奴所造長城，不過是將諸國的城連接一起而已。其後兩漢，北魏，北齊，後周，隋各為需要她們的保衛各又修繕了隣近的一部，至明為防蒙古與滿洲才又整理了全部。

筆者個人對於本章發生一點疑問，當然也於無學所致；明代長城依據明史兵制各篇，全遼志邊防篇，遼東志兵食志以及柳邊紀略，皇明經濟文錄等書；關於烽堠，烟臺，墩堡，空架等記載不可勝數，惟春秋戰國時代，齊，楚，燕，趙等各國長城所記錄關聯烽火之文獻筆者所知的範圍內尚未發見隻字，按春秋時代五霸迭興以來爭利權，擴領土雖然仍載着「尊周室，攘夷狄，伐暴救民」的假面具，對於攻城奪寨，殺人放火的事實總是不能否認，尤其到了戰國，王室衰微，諸侯侵僭，所謂三鄉分晉，田氏篡齊的時代；這以來天子可伐，諸侯稱王，於是強凌弱，衆暴寡，并吞相循，不顧禮義；弱小的國家不能競爭，只可捐鉅資，築長城了，這方法在未有火砲飛機的當時當然是保衛上最有力，周朝既有烽火為號的制度，可謂將發明的中心文化，延至春秋戰國戰亂紛々的時候，以烽火傳達更為需要，雖然古代文化之流傳

極緩，對於直接生活用途總是容易習得，而且春秋各國又是周之屬國當然末稍文化決定可以波及，僅缺少文獻證據，也當想像必有其存在，不然張儀的連衡策馬上連絡不能靈敏了吧？而且古人的記載也極抽象，就依所引秦之長城「起臨洮至遼東」是起於臨洮何處，至於遼東何方呢？且降至明代雖記錄較詳而對同一物更有四五名詞，對於考證者足以難解了！

漢代以來文獻較多，烽堠與長城也有了密切的記載，而且近代考古學之發達，於側面又得到文獻以外的貴重資料：

「一九〇七年，斯坦因第二次新疆考古，曾在敦煌附近發見漢晉間長城廢塞，並在其處得簡牘甚多，由此廢塞及殘簡可以考見漢晉以來玉門陽關及長城遺蹟與烽堠，又數年前西北科學考察團且發見玉門陽關一帶之漢長城遺蹟，可以沿額濟納河展至黑城附近，與斯坦因所發見之長城遺趾，可相連接，其烽堠名稱，證之殘簡，亦可推知……」

這是一氏於明代邊牆沿革考略（國民雜誌，民國三十年九月號）所言及的一節，所謂簡牘不知與墜沙流簡、竹書紀年等同類與否？其可信認的價值怎樣？惟長城遺趾於玉門（或古玉門關今爲小方盤與陽關相近、若今之玉門確相距千里以上）陽關處存在史實也會記載，秦邊紀略上確說：

「秦築長城，因河爲塞，起臨洮，達九原上郡，河西乃雍州故壤，且已棄之，其塞狹小可知，漢武帝元狩二年，始於河西置武威九泉二郡，元鼎六年又置張掖敦煌二郡，是爲河西四郡；至昭帝始元六年，置金城郡，是爲河西五郡；且開西城，遠出玉門萬里外置都護。」

漢朝繼承嬴秦的家業長城歸爲已有以來，城北的異族匈奴的猖獗尤比諸侯相爭而強烈，好在正當勵精圖治之際又乘着匈奴未得多大團結，於是元朝間衛青霍去病等諸大發揮其底力屢破強敵，以致使匈奴唱了：

「奪我胭脂山，使我婦女無顏色」

的悲歌，從此不敢南侵，孝宣以後五單于爭立，匈奴內大亂；呼韓邪單于率部下來降，一時邊境頗爲安靖，王莽篡漢雖然一時匈奴又蠢動起來，但不久又被東漢所平，因匈奴居住沙漠一片荒僻，久享池肉林之南方農業民族對其無一所獲，而時々恐其馬軍奇襲，於是只可築長城置郡縣，修烽燧，不取攻勢了！所謂「遠出玉門萬里時置都護」這都護由文字也可明瞭是守護之都城的義意，於西村真次博士的大著古代世界文化史的中國篇上有中國土耳其斯坦處古代中國之城趾的一枚照片，或者這也是古代玉門關時所置都護的遺蹟？而最有趣的這照片與關東州內現存烽火臺廢蹟幾乎同樣！

到魏晉之際，匈奴婦化漸多，還有許多爲中國的官吏，甚至有握軍政大權者，以故五胡之亂不能不歸華胡雜居之所賜了！這時的長城淪爲北方胡族的古董，烽火傳達當然更無從聽起，及至北魏，北齊，後周及隋天下分散四方干戈，各求牢固的守禦，都曾大築長城，這是嬴秦以來第一次的修築長城，第二次便是明朝了，因爲自唐到明中間所隔着的唐，五代，宋，元諸朝，北敵的突厥，契丹，蒙古，諸族號強非常，或與中國皇帝隔津而語，或入主中原，長城當然不能做他們個人的障礙物，所以一向無人理會；直到明朝，逐出了蒙古，恢復中原，才借重長城做她惟一屏蔽！於是這堵久久失修的破壞不堪的東西，馬上煥然一新，又走到了幸運了！

王國良氏大著中國長城沿革考中明與長城一篇說：

「元據中原九十餘年，一旦爲明所滅，竄歸幕北，當然心抱不平，欲整旗鼓，捲土重來；所以終明一代邊患非常厲害，考明之所以屬修長城，九邊之所以起，都爲這個緣故，『九邊』者東起鴨綠江，西到嘉峪關，分段守禦，設爲九鎮，因叫九邊，最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又太原總兵駐偏關，三邊制府駐固原，亦稱兩鎮，合上共爲九鎮。沿九鎮邊界築墩堡，置烽火，有寇盜來，日間舉煙，夜裏燒火，徵集遠近駐兵前來應戰，如此的延袤一萬餘里；防備之至，實爲前代所未有！」